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书

甲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电话：021-33315895

指定传真号码：021-63326381

指定电子邮箱：zxzx@dfham.com

乙方（机构投资者）：

一、为便于乙方在甲方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交易（以下统称“电子交易”）方式向甲方提交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选择的交易方式为：（如均未选择，则默认勾选“传真交易”）

传真交易

电子邮件交易

传真交易和电子邮件交易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如果乙方选择电子邮件交易方式的，必须要指定电子邮箱，如未填写指定电子邮箱的，则电子邮件交易方式无效。甲方不予执行非指定电子邮箱发出的服务需求，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指定电子邮箱如有变化，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账户资料变更（以账户资料变更完成之日为准）。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如有变化，甲方应提前公告，联系方式以公告的为准。

二、以下业务乙方可通过电子交易的方式申请办理：

1、账户类业务：非重要资料修改（不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指定银行账户的修改及其他甲方认定的不宜电子交易办理的事项）；

2、交易类业务：参与（认/申购）、退出（赎回）、交易撤单、更改分红方式、转换、转托管以及甲方根据其业务情况认定的其他事项。

注：涉及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指定银行账户等重要账户资料的修改，甲

方不接受电子交易方式。

三、乙方承诺是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乙方应在产品交易日 9:30-15:00（不含 15:00）提交业务申请资料（发售公告对认购申请截止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在非产品交易日或产品交易日 15:00（含）后提交的，则作为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申购和赎回的撤单申请必须在产品交易日 15:00（不含）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申请；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下一交易日无法办理相关业务的情况除外。乙方申请的时间以甲方指定传真或邮箱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

五、乙方发出传真或邮件后，应致电甲方指定电话，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甲方也可通过乙方预留的电话号码，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如截止到交易当日 15:00（不含）之前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甲方有权不受理该笔电子交易，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甲方的义务。甲方在规定交易时段内收到电子交易申请之后，需比对以下条件，如同时满足，应当受理业务申请：

- 1、业务申请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 2、业务申请书上加盖的印鉴与乙方开户时预留印鉴一致且指定经办人签字/签章。

如不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受理该业务申请。

六、甲方收到乙方认/申购申请，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购产品的价格以资金到账日终产品单位净值为依据。

七、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产品余额后受理，如赎回资产份额不足的或者账户份额冻结的，视为无效申请。

八、甲方仅认可乙方指定经办人所发送的交易申请，非乙方指定经办人发送的交易申请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收到的申请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只规定甲方对乙方通过电子交易方式发送业务申请的接收和办理，交易能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一、乙方应保证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书等相关资料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应在提交业务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业务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原件以挂号信、快递等方式寄送甲方直销中心。直销中心在乙方提交业务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盖有乙方印鉴的上述资料原件的，电子交易件即视同为原件，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

承担。

十二、因如下任一事项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甲方收到具有乙方指定业务授权经办人签字/签章及盖有乙方预留印鉴的电子交易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2、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收到的申请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因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接受乙方申请；

4、因通讯中断、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业务申请的；

5、因电信部门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6、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7、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甲方免责事项。

十三、协议的修改

乙方同意甲方有修改本协议内容的权利，甲方须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修改后的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修改之后，仍继续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的，视为接受本协议修改的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四、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说明书和其他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的，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十五、协议的终止

发生如下任一事项，本协议终止：

1、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2、乙方撤销基金账户或直销交易账户；

3、甲方不再担任产品管理人或关闭直销业务；

4、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5、甲方修改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附件，乙方自公示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终止本协议；

6、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十六、因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年 月 日